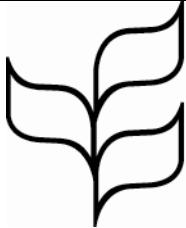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1/10  
7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11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支持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26 号决定第一段中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代替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VII/9 号决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I /11 号决定指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议定书提供服务。

2. 第 XII/26 号决定第 6 段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编写一份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的工作方法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明确指出，应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编写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sup>1</sup>的综合工作方法，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表述的这方面的任何意见。

3. 因此，执行秘书编写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方法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一。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职权范围载于第 XII/26 号决定附件，并附于本说明附件二。本说明第一节审议了建议纳入工作方法的更多程序内容。第二节依据载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本机构职能叙述了工作方法的实质性内容。第三节概述了加强审查执行进展的选项。第四节介绍了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建议草案。

### 一. 工作方法的程序内容

4. 缔约方大会在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第 XII/26 号决定中已提及了对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有效运作而言至关重要的一些程序问题。工作方法可纳入其他内容以在必要时进一步阐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程序。

\* UNEP/CBD/SBI/1/1/Rev.1。

<sup>1</sup>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 A. 会议议事规则和频率

5.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2 号决定第 2(b)段中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但第 18 条（证书）除外，该条将不适用。

6. 在这方面，将以缔约方大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根据规则第 52 条，即为联合国组织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开展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进程。

7.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意味着关于文件的议事规则第 10 条所载要求也将适用：秘书处将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周以正式语文向缔约方分发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支助文件。

8. 关于会议频率，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2 号决定第 2(c)段中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每次闭会期间举行会议。

#### B. 建议的其他内容

9.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表明，除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主席或其代表将担任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

10. 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打算作为《公约》下的常设机构及其重点关注不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缔约方大会不妨选举一名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专任主席。因此，工作方法可包括选举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专任主席的条款。

11. 为了能够有效筹备会议并使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出适当建议，工作方法还可允许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可用预算资源内，酌情就与其授权有关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和利用《公约》或其各议定书的机制。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载有类似条款。

12. 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期间的工作组织，工作方法可允许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同时运作，以便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处理重大议程之际增强效率。为确保透明度，该工作组应依据精心制定的职权范围设立，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因为运作平行工作组涉及财务问题，需要在《公约》预算中有所表述。

13. 考虑到执行《公约》下的工作的核心作用，建议《公约》的主要国家协调中心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相关程序问题的协调中心。如果《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不直接负责国家执行工作、编写国家报告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缔约方最好任命一名专家负责这些领域，作为另外的协调人与秘书处就编写国家报告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联络。

### 二. 工作方法的实质性内容

#### A.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能和核心领域

14. 缔约方大会已商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能，列于职权范围第 1 段<sup>2</sup>。依据职权范围载明的职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四个工作领域为：

<sup>2</sup> 根据第 XII/26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按照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在审查其各自的执行情况时，应履行下文详细述及的职能。

(a) **审查执行进展:** 在此工作领域下,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依据职权范围 1(a)段, 审查与执行进展有关的信息。在当前十年,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要侧重于根据第 XII/26 号决定第 5 段审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审查结果反映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其他领域的工作。

(b) **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行动:** 在此工作领域下,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制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决定; 依据职权范围第 1(b)和(c)段 查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并制定克服障碍的建议。执行进展以及来自科咨机构和议定书的相关信息的审查结果反映了这些战略行动的发展。

(c) **加强执行方法:** 在此工作领域下,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大会制定关于如何加强机制以支助执行工作的建议, 包括在资源调动、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能力建设、国家报告、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以及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等领域 (职权范围第 1(d)和(e)段)。该领域的工作与发展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行动相互关联, 相互加强。

(d) **《公约》和各《议定书》的运作:** 改进进程和活动: 在此工作领域下,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依据职权范围第 1(d)和(e)段审查《公约》下现有各进程的影响和效率, 查明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 包括以整合方式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提出关于制定和运作支助其他工作领域的机制的建议。

15. 下图 1 说明了四个工作领域之间的关系。特别是, 应注意到, 发展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战略行动应考虑与执行方法相匹配。在这方面, 第 X/2 号决定第 10 段指出, 发展中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下的承诺的程度取决于发达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下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承诺, 第 XII/3 号决定通过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指标 20 下的资源调动目标 (包括国内资源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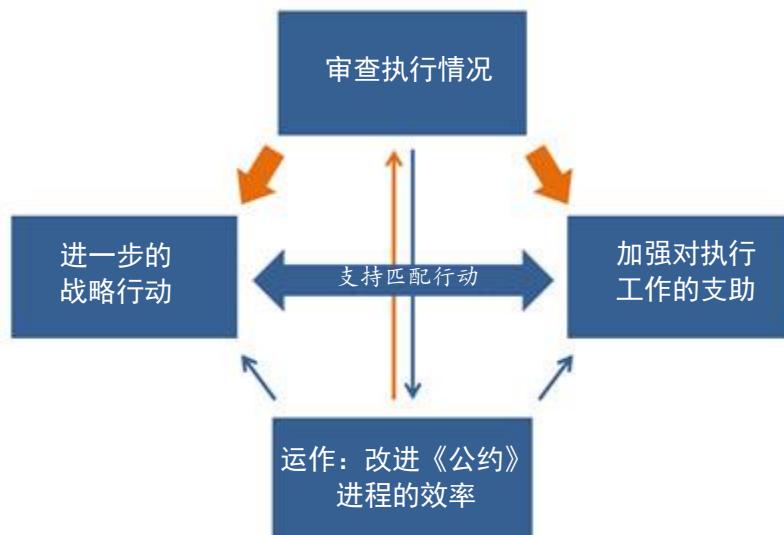


图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核心工作领域及相互关系

16. 将制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议程结构，以酌情反映这四个工作领域，同时注意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需要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职权范围第 1(f)段）。将在后续各节进一步详述这四个工作领域。

## B. 审查执行进展

17. 正如上一节所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此工作领域审查与执行《公约》，包括与支助执行《公约》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战略计划和其他相关决定的进展情况，以及实现《公约》下制定的目标的进展情况有关的信息。

18. 根据《公约》第 23 条，缔约方大会的首要职能是不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为此目的，缔约方大会审查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信息。定期报告要求各缔约方依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缔约方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有效性的信息。此信息是审查《公约》执行进展的主要依据。

19. 缔约方大会决定特别审查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并直至 2020 年的各届会议上分享与执行工作有关的经验，包括评估依据《战略计划》制定的国家和区域指标对实现全球指标的促进作用（第 X/2 号决定第 14 段和第 17 (b)段以及第 XII/31 号决定附件）。

20. 各附属机构依据职权范围（科咨机构，《公约》第 25 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XII/26 号决定）支助缔约方会议不断审查《公约》执行进展。《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19 段也指出了附属机构在支助缔约方大会不断审查《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的作用。在这方面，科咨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下图 2 阐述了由这些机构审查的事项。

21. 科咨机构提供对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并编制对依据授权和工作方法（第 VII/10 号决定附录 A）采取的措施类型的效果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在这方面，科咨机构审查了《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及结论所涉问题和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下编制的评估。总的来说，科咨机构在全球汇总一级审查为实现全球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成果，因此还审查缔约方采取的行动的汇总成果。

2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以专门关注各缔约方通过设定和实现国家目标和行动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展以及相关成果。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可以审查各个缔约方的进展汇总，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国家指标汇总对实现全球指标的促进作用。

23. 一些审查领域（例如实现全球目标的全球进展，各个行动的汇总进展和各个缔约方的行动成果）在某种程度上将反映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咨机构的工作。提供了区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咨机构的单独任务的指示表，作为资料文件。



图 2：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的事项对比科咨机构审查的事项

2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会议上应邀审查对国家、区域和其他措施的分析/综合，包括依据战略计划酌情制定的指标，并根据第 X/2 号决定第 17(b)段评估这些国家和区域指标对实现全球指标的促进作用。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直至 2020 年的各届缔约方大会时提供这种分析/综合。

25. 为履行授权，审查缔约方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今后计划的努力并提供支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似宜借此机会进一步阐述关于这种审查的侧重于缔约方的其他进程，正如本说明第三节和 UNEP/CBD/SBI/1/10/Add.3.号文件中进一步叙述的。阐述和执行任何其他审查进程将立足于《公约》下现有的审查进程并为其提供补充，而不是排除或取代对其他审查进程或机制的考虑。

26. 可借助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推出的两项倡议进一步促进对执行情况的审查：

(a) 第 XII/29 号决定第 3 段要求执行秘书为自愿性同侪审查进程制定方法。关于自愿性同侪审查进程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UNEP/CBD/SBI/1/10/Add.1 号文件；

(b) 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28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开发在线决定追踪工具，以期支持对现有决定的审查并改进新决定的拟订和通过。关于决定追踪工具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UNEP/CBD/SBI/1/10/Add.2 号文件。

### C. 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计划

27. 如上所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此工作领域下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制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的决定，查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并制定克服障碍的建议。

28. 依据《公约》第 23 条，缔约方大会的专门任务之一是参酌实施《公约》取得的经验，审议并采取为实现《公约》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29. 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缔约方大会决定，除其他外，在直至 2020 年的各届会议上就解决遇到的障碍的方法提供指导意见（第 X/2 号决定第 14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专门提及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的战略行动，特别是通过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并整合进相关部门（第 XII/31 号决定附件）。

30. 根据职权范围以及《战略计划》对附属机构作用的叙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预计将酌情不断建议《战略计划》加强执行工作并克服缔约方大会遇到的障碍。

3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能够利用审查执行进展领域的工作成果，作为制定今后战略行动的主要投入。这将依据《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19 段，除其他外，要求新准则吸取缔约方在执行《公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并且符合通过积极学习实现适应管理的原则。

32. 科咨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各自授权内为缔约方大会编写结论和建议，载有关于《公约》执行工作的进一步行动。科咨机构制定循证的全球行动，包括源自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或其后续指标的进展情况的全球审议的行动。科咨机构还编写一般指导（来自自然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报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相应地会关注以国家执行情况为目标的进一步战略行动和指南。还将制定关于贯穿各领域事项的进一步战略行动，例如法律和政策措施及机构框架的连贯和有效性，各个相关部门（特别是私营部门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和地方政府）参与执行工作，以及与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有关的事项。

#### D. 加强执行方法

3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此工作领域协助缔约方大会制定关于如何加强机制以支助执行工作的建议，包括在资源调动、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能力建设、有利于有效国家行动的技术转让、国家报告、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等领域。

34.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出，主要通过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活动执行计划，并支助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战略计划的执行方法包括，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依据《公约》下的各自义务提供财政资源。第 X/2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还指出，根据不同的国家需要和具体情况，各国的执行方法各不相同，但各国在确定适当的执行方法时应相互借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第 X/2 号决定附件第 20、第 22 和第 24 段中还列出了除财政资源以外的几种支助机制。其中包括能力建设、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和倡议加强合作。

35. 关于财政资源，《战略计划》第 23 段指出，资源动员战略包括拟议的具体倡议、待制定的指标和制定创新机制的进程，为实现有效执行《公约》第 20 条第 2 和第 4 段提供了路线图，以便在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支助下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新的和其他的财政资源。此外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公约》财政机制）及时为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支助，以能够执行《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第 11 段）。

36. 关于有效国家行动的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指出，许多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环境最脆弱的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可能需要支助以制定国家指标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战略计划》进一步指出，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方案可以提供技术支助和促进同行交流，以此作为对金融机制支持的国家活动的补充。

37. 第 XII/2B 号决定第 8(a)段请执行秘书继续促进和便利加强执行《战略计划》的各项活动，并推动在区域、次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促进使用各种可用机制和先进技术，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以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第 XII/2B 号决定第 8(e)段）。请执行秘书开展第 XII/2 B 号决定第 9 段列出的各项活动，以期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有效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修订和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进展情况。

38. 在上述授权的背景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以考虑将任何审查执行情况的成果相联系，以制定 UNEP/CBD/SBI/1/10/Add.3 号文件所载的，UNEP/CBD/SBI/1/6 号文件所阐述的进一步支助措施。

39. 科咨机构将继续履行授权，查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高效和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并就促进发展和/或转让这些技术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第 VIII/10 号决定附录 A 第(c)段），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常最适合处理与利用和加强执行方法有关的所有事项。

#### E. 《公约》和各议定书的运作：改进进程和活动的有效性

40. 在此工作领域，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审查《公约》下现有各进程的影响和效率，查明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包括以整合方式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

4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将涉及支持其他三项工作领域的任何程序。例如，本工作领域包括制定国家报告和报告工具的指导方针。本领域也包括上文第 26 段建议的进一步制定加强审查执行进展的机制。同样，将酌情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议程的这一部分下讨论自愿性同侪审查机制和在线决定追踪工具的程序方面。

42. 此外，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处理与《公约》行政管理有关的更普遍事项，作为此工作领域的一部分。

43. 关于科咨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分配，预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一般将负责审查与《公约》和各议定书的运作有关的事项。科咨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限于响应以往制定程序的进一步发展，包括第 IX/29、第 XI/11 和第 XII/25 号决定明确规定了查明与保持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新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交流科学和技术信息。

### 三. 加强审查的机制

#### A. 支持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4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公约》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提供了独特机会。为促进与审查执行进展有关的工作并有效履行授权，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考虑制定一些额外程序。

45. 正如本文件第二节指出的，缔约方大会忆及，其作用是不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决定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分享与执行工作有关的经验，并依据通过积极学习实现适应管理的原则提出建议，以加强支助执行、监测和审查机制，克服遇到的障碍（第 X/2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

46. 此外，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建立额外机制或加强诸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等现有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确保各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承诺和执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第 15 段）。虽然第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未作出决

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建立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被视为重要的一步，证实了额外机制的必要性。因此，制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将为完成和进一步巩固此任务提供机会，不排除考虑关于审查执行进展的改进和有效进程的其他安排。

47. 目前，缔约方大会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能够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全球进展，但各个缔约方的国家经验真正反映这项工作的机会有限，因此，互相学习和适应管理的机会受限。

48. 其他许多论坛制定了审查执行情况的进展，采取不同形式。UNEP/CBD/SBI/1/10/Add.3号文件审查了这些做法。在《气候公约》下制定了最近的审查机制：监测、报告和核证系统，以审查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加清除量的状况和关于各个缔约方为减少排放或增加清除量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分别称为“国际评估和审议”和“国际磋商和分析”。此外，关注政策框架同侪审议的审查机制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下的环境绩效审议，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

49. 这些审议机制为缔约方或成员提供了论坛，以参与就其为应对共同承诺而采取的不同行动的对话，可以促进互相借鉴有效政策做法、制定和执行工作。在审议进展期间，缔约方会提供最佳做法和与政策有关的易使用的新信息。当审议结构是以对话为导向的开放进程时，与以合规程序为导向的机制不同，缔约方也愿意在更坦诚的对话中彼此互动。这些机制使相关缔约方能够清晰了解其他缔约方开展的活动。特别是缔约方同意向从透明度中惠益的活动提交其国家指标、计划和其他承诺的进程。在制定连续时期内的全球目标和指标的进程中，通过审议收集的信息可以反映后续的各轮协商。此外，在建立强有力审议机制的论坛上，据称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的技术能力也得到加强。

50. 根据《公约》规定，今后几年的审查重点将是最近的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正如缔约方大会规定的现有授权表述的，这需要审查国家指标、计划和行动以及成果。因此，制定有利于评估综合政策框架（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形式）的审查进程和促进缔约方之间建设性的互相学习似乎是最恰当的。UNEP/CBD/SBI/1/10/Add.3号文件讨论了对这种审议机制的详细建议。

51. 任何审议机制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审议的信息的质量和完整性。将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第六次国家报告和国家报告背景下的其他发展的指导意见致力于改进审议的信息基础。<sup>3</sup>在这方面，支持缔约国收集信息和编写国家报告和制定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似宜考虑建议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补充和精简对加强国家报告和规划的现有支助。

## B. 在程序和机制要求方面支持《公约》运作的机制

52. 预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审查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程序和体制要求的情况。在与《公约》行政管理有关的工作的背景下，将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提供关于缔约方在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来遵守程序和体制要求的情况。这包括提交国家报告、国

<sup>3</sup> 进一步信息载于关于国家报告的 UNEP/CBD/SBI/1/11 号文件和关于第六次国家报告指南的 UNEP/CBD/SBI/1/11/Add.1 号文件。

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证书的情况；指定协调中心和国家主管机关；向《公约》和各议定书规定的信托基金支付估定的捐款。

5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应邀审查合规状况，还似宜审查《公约》缔约方遵守程序和体制要求的后续专门程序，包括确立进程以制定这类程序。可作为项目 15《公约》的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来审查这方面的任何建议。

#### 四. 建议草案的内容

5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似宜通过下列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忆及第 X/2 号和第 XII/26 号决定；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欢迎执行秘书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支持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说明附件一所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草案，<sup>4</sup> 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工作方法；

2. 欢迎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审查机制<sup>5</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方法草案供审议，并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测试方法草案，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交最后草案供审议和可能通过；

3. 欢迎在制定决定追踪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试点基础上应用工具以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决定方面取得的成果；<sup>6</sup>

4.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审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下执行情况的机制内容，作为工作方法的附录，<sup>7</sup> 考虑到关于进一步选择支持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的增编中的信息<sup>8</sup> (UNEP/CBD/SBI/1/10/Add.3)，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本次会议上表述的意见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的进一步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5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似宜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批准本决定草案所附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邀请缔约方指定一名专家酌情负责国家执行工作，特别是负责编写国家报告以及制定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国家执行工作的另一名协调人；

---

<sup>4</sup> UNEP/CBD/SBI/1/10。

<sup>5</sup> 见 UNEP/CBD/SBI/1/10/Add.1。

<sup>6</sup> 见 UNEP/CBD/SBI/1/10/Add.2。

<sup>7</sup> 见 UNEP/CBD/SBI/1/10。

<sup>8</sup> 见 UNEP/CBD/SBI/1/10/Add.3。

3. 支持载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方法附录<sup>9</sup>的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内容，并邀请各缔约方参与审查；

4. 邀请缔约方制定、加强和利用国家进程以审查用于执行《公约》和相关战略计划的措施，并查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障碍；

5. 决定使关于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第 10 段）和文件编制（第 12 段）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法<sup>10</sup>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下列现行做法和工作方法相一致：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将在他/她当选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履职，直到继任者就任；

(b) 秘书处应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开幕六周前以正式语文印发会议的文件。

6.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决定追踪工具，考虑到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并继续审议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七届会议和第十至第十一届会议采取的决定。

5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似宜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支持公约缔约方大会批准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方法。

57.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似宜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支持公约缔约方大会批准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方法。

---

<sup>9</sup> 这一附录将由执行秘书根据第 54 段下的执行部分草案第 4 段的要求编制。

<sup>10</sup>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 附件一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方法（草案）

#### A. 职能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履行职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能载于其职权范围（第 XII/26 号决定附件）。

#### B. 工作领域

考虑到职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各次会议开展以下互相联系的四个工作领域：

##### 1. 审查执行进展

这包括与审查《公约》、各议定书和相关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有关的项目，包括审查支助执行工作的进展，特别是缔约方制定和实现国家指标和行动的进展以及行动成果，各个缔约方的进展汇总，缔约方的国家指标汇总对实现《公约》和各议定书的目标的促进作用。审查进程载于附录 A。

##### 2. 加强执行的战略行动

这包括与基于审查执行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审查《公约》今后执行方向）查明战略行动和提供指导以加强执行工作有关的项目。这包括与主流化有关的行动；指导和执行连贯和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和支持性体制框架；以及加强相关行为方的作用，特别是涉及执行工作的私营部门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

##### 3. 加强执行方法

这将包括与资源调动、财政机制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一般和战略方面和体制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有关的项目；

##### 4. 《公约》运作：改进进程和活动的有效性。

这将包括与增加进程效率有关的途径和方法（包括执行《公约》和各议定书的整合方法）的项目，特别是包括执行《公约》和各议定书的共同项目；任何支持附属机构其他三个工作领域的程序以及与《公约》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

#### C. 程序事项

1. 将依据第 XII/26 号决定的相关条款开展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a) 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26 条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但第 18 条除外，该条将不适用；

(b)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每届闭会期间开会。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和长度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或其他额外资源供资来源通过的预算中；

(c)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作为《公约》议定书时，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议定书之下事项的决定；

(d)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开展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赋予其的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任务，并向这些机构报告工作。

2.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第 I/1 号和第 V/20 号决定附件），将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团。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以确保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便利会议。在缔约方大会常会上当选的主席应在缔约方大会闭幕时履职，直至他/她的继任者就任。根据一般规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人选应在联合国区域集团之间轮换。附属机构主席候选人应有《公约》进程方面的经验。附属机构主席应参加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会议。

3. 将酌情在全体会议或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开展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必要预算资源，最多可以设立两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在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同时运作。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应依据精心制定的职权范围设立，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

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建立不限成员名额论坛以支助审查《公约》、各议定书和相关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期便利缔约方交流信息和经验。该论坛可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议期间举行。

5. 在有必要开展任务时，根据可用的必要资源，可设立区域平衡的特设专家组帮助准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执行秘书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将在缔约方提名人中选择专家。特设专家组通常应由缔约方提名的不超过十五名专家组成，适当考虑地理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还可从各组织中选择少量专家。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可用预算资源内，可酌情就与其授权有关的事项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和利用《公约》或各议定书下的机制。

#### D. 协调中心

1. 《公约》的主要国家协调中心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协调中心。

2. 如果《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不直接负责国家执行工作、编写国家报告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缔约方可指定一名专家负责这些领域，作为另外的国家执行工作协调人。

#### E. 文件

1. 秘书处应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开幕日期六周前以正式语文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文件。

2. 文件应包括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拟议结论和建议。

### 附录

#### 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内容

[将依据 UNEP/CBD/SBI/1/10/Add.3 号文件第三节制定]

## 附件二

### 执行情况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执行情况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载于第 XII/26 号决定，内容为：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能，以支持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不断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a) 审查与执行《公约》，包括与支助执行《公约》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战略计划和其他相关决定的进展情况有关的信息；

(b) 酌情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制关于加强实施《公约》的决定；

(c) 查明《公约》及其通过的任何战略计划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并制定克服障碍的建议；

(d) 制定如何加强各种机制以支持实施《公约》及其通过的任何战略计划的建议；

(e) 审查《公约》下现有各进程的影响和效率，查明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促进以整合方式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包括在资源调动、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能力建设、国家报告、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等领域；

(f) 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2. 在履行上文第 1 段所述职能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酌情考虑缔约方大会所涉期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并酌情考虑来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意见；

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执行各自职能时应铭记各自的作用和职能，以确保其工作的互补性并避免重叠；

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本职权范围；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下，在审查其各自的执行情况时，履行上文第 1 段详细述及的职能；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处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赋予它的事项时，相关决定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不过，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进程。

---